



關注警方是否有濫用警力 影響區內業主出任法團公職

背景

議員辦事處接獲區內大廈法團主席的求助，表示有西區重案組要求他協助調查有住戶投訴法團的問題。

在過去數年間議員辦事處及中西區民政事務署代表常有出席該法團的會議，常見有住戶與法團成員在會議中出現激烈的討論會務情況。

該法團主席表示警方重案組邀請他協助調查有關業主的投訴，令他十分的困擾，因為出任義務的法團主席工作，常受到無理的指控。而更有法團委員表示早前已協助廉政公署完成調查，廉署已表示有關的住戶投訴並不成立。

我們對警方在廉署調查完成後，為何仍需要動用重案組進行調查及警方的調查手法表示極之關注，因為對區內業主們是否會願意出任義務法團的工作有重大影響，希望警方明白當法團成員受到廉署調查完成後，也經常要回應中西區民政事務署的查詢，再有法團成員受到警方重案組的調查，將會嚴重打擊業主出任法團公職的興趣。

問題

1. 請問警方如何分配資源，重案組在甚麼類形的案件才會進行調查工作？
2. 如果大廈住戶投訴法團的運作，警方也調配重案組進行調查，請問警方的資源調配如何令公眾認為是合理的安排呢？
3. 請問警方在中西區過去三年收到了多少宗由大廈住戶投訴法團涉及不當行為的個案？請問有多少宗交由重案組進行調查？請問有多少宗個案由重案組調查後成功進行檢控？請問有多少宗個案由非重案組調查後成功進行檢控？
4. 請問警方當有業主或住戶投訴法團時，一般的程序是如何進行調查？警方為何不用一般的偵緝隊伍進行調查？
5. 請問西區重案組共有多少隊？請問西區重案組過去一年進行多少件案件的調查？請問這些案件的分類如何？有多少宗涉及大廈法團的事務？
6. 一般大廈法團的個案，請問警方當廉政公署完成有關個案的調查後，為何警方仍會進行調查？而且調查時是否仍然會涉及防止賄賂條例及廉署相關條例的調查？
7. 一般大廈法團的個案，請問警方進行調查前是否已向經常出席法團會議的民政事務署代表查詢有關事宜？
8. 請問警方及廉政公署如何分工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

邀請

請警方西區總區指揮官出席會議協助討論文件

討論

歡迎各委員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 何俊麒 阮品強 鄭麗琼 楊浩然

2007年7月10日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92/2007 號附件一

關注警方是否有濫用警力 影響區內業主出任法團公職

警務處西區警區的回覆：

問題(1)

請問警方如何分配資源，重案組在甚麼類形的案件才會進行調查工作？

答(1)

關於警方如何調配資源，要視乎案件之緊急性、嚴重性、複雜性及公眾關注程度來作出安排而進行調查。

問題(2)

如果大廈住戶投訴法團的運作，警方也調配重案組進行調查，請問警方的資源調配如何令公眾認為是合法合理的安排呢？

答(2)

警隊以維護法紀，防止及偵破罪案，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為首要目標。於調查每一宗個案時務必做到以公眾利益為本，在合情、合理之情況下調配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問題(3)

請問警方在中西區過去三年收到了多少宗由大廈住戶投訴法團涉及不當行為的個案？請問有多少宗交由重案組進行調查？請問有多少宗個案由重案組調查後成功進行檢控？請問有多少宗個案由非重案組調查後成功進行檢控？

答(3)

警方在西區過去三年期間，共收到五宗由大廈住戶投訴法團涉及不當行為的舉報。其中有二宗個案較為複雜交由西區重案組第二隊進行調查。所有案件經調查後不涉及任何刑事成份，並已終止了調查工作，亦沒有作出任何檢控。

問題(4)

請問警方當有業主或住戶投訴法團時，一般的程序是如何進行調查？警方為何不用一般的偵緝隊伍進行調查？

答(4)

一般業主或住戶投訴法團時，如涉及貪污罪行由廉政公署調查。如涉及其他刑事罪行會由警方作跟進及調查。一般偵緝隊伍要值班工作，而重案組則可較彈性安排工作時間，而且各成員均具有豐富的調查經驗。如案件比

較複雜或需要較多資源處理，則會指派重案組跟進，以便更能夠有效率地及靈活地作出調查。

問題(5)

請問西區重案組共有多少隊？請問西區重案組過去一年進行多少件案件的調查？請問這些案件的分類如何？有多少宗涉及大廈法團的事務？

答(5)

西區警區共有二隊重案組。西區重案組過去一年曾調查多宗由政府部門轉介或市民檢舉投訴案件。有鑑於案件涉及敏感資料和保密上的需要，故不便透露案件類別。就過去一年涉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有關受賄及盜竊行為的指控共有二宗。

問題(6)

一般大廈法團的個案，請問警方當廉政公署完成有關個案的調查後，為何警方仍會進行調查？而且調查時是否仍然會涉及防止賄賂條例及廉署相關條例的調查？

答(6)

當警方收到市民投訴或廉政公署轉介個案，警方會作出刑事調查。如有關於防止賄賂條例內的罪行指控則由廉署調查。

問題(7)

一般大廈法團的個案，請問警方進行調查前是否已向經常出席法團會議的民政事務署代表查詢有關事宜？

答(7)

一般大廈業主法團的個案，警方會與各有關人仕作出查詢，包括指控者、被指控者、及其他可提供資料人仕，包括民政事務署職員及其他立案法團成員等。

問題(8)

請問警方及廉政公署如何分工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

答(8)

每當有案件涉及防止賄賂條例，不論是否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首先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經廉政公署調查後證實沒有任何人干犯貪污罪行，如案中涉及其他刑事指控例如『盜竊』、『欺詐』，個案便由廉署轉介到警務處。警方會立刻指派人員進行調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關注警方是否有濫用警力 影響區內業主出任法團公職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的回覆：

問題 8：請問警方及廉政公署如何分工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

答覆：在香港，廉政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肅貪倡廉的工作，分別以執法、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廉署的法定職責及權力詳列於《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 204 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香港法例第 554 章）。

在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方面，跟其他類別的投訴一樣，無論是具名或不具名，不管透過電話、親身到訪或書面舉報，廉署都會依法處理。一般來說，如果屬可追查的貪污性舉報，廉署便會展開調查，經取證後，交由律政司決定是否進行檢控，如進行檢控，將由法院審理。至於非貪污性的投訴，如投訴內容涉及刑事罪行，廉署有責任把投訴轉交有關的執法部門處理；如投訴內容不涉及刑事罪行，在投訴者要求或同意情況下，廉署會把投訴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至於一些涉嫌有貪污的案件，若果經調查後發現因證據不足，或因資料不詳而無法繼續進行有效的調查，均須交由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核調查結果，廉署方可終止調查，或將投訴轉交有關部門處理。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